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11.29.台(90)高(二)字第 90170316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08.13.台高(二)字第 0990131977 號函准予備查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